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1〕393号

转发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建设领域中央、省和市 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

驻惠东县各中央、省、市国有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深刻汲取近期央企、国企接连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，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《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建设领域中央、省和市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》（惠市住建函〔2021〕59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各有关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坚决把好安全生产关、守好安全第一岗，在安全生产方面带好头、做表率，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附件：《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建设领域中央、省和市国有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》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8月9日

